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（線上會議）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0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ef-kwpb-jqh>

主 席：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

委 員：教育系林意雪主任（李真文副主任代理）、教行系簡梅瑩主任（林念臻助理教授代理）、特教系楊熾康主任、幼教系蔡佳燕主任、體育系王令儀主任

評鑑種子：學 院-金榮泰助理教授、教育系-蔡仁哲助理教授、教行系-林念臻助理教授、特教系-廖永堃副教授、幼教系-陳慧華副教授、體育系-陳韋翰助理教授

紀 錄：賴姿伶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【研發處】3 月 14 日信件，請參考評鑑中心公布之實施計畫，進行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：

（一）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作業依往例採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方式，受評年度為 115 年上半年，效期自 116/1/1 至 121/12/31。

（二）★115 系所評鑑目前擬定之工作時程表如下：

日期	工作項目
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1 月	1.研發處將於 114/3/31(一)召開 113-2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討論相關事宜。 2.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規劃、相關附件資料蒐集及內容撰寫。 3.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
115 年 2 月 15 日前	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格式提交自評報告，並上傳至指定系統
115 年 5-6 月	評鑑中心到校實地訪評

二、113-2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(稿)（簽呈後公告）：

（一）研發處參考評鑑中心公布之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(115 年度適用)」，擬定本校 115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。

（二）本校 115 年度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辦理方式，比照前一週期系所評鑑(109 年度)，採邀請 3 位校外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。辦理自我評鑑之經費照案通過如下表：

自我評鑑 辦理方式	委員組成	經費項目及說明	本期總經費估算
書面審查	校外委員	統籌費用：每院系 25,000，用於評鑑報告印製、工讀費等雜支。	\$25,000 元 *(7 院 +43 系)=1,250,000 元
		書面審查費用：每系 9,000 元，共邀請 3 位校外委員，每名委員審查費 3,000 元。	\$9,000 元 *43 系 =387,000 元
本期預估總經費			1,637,000 元

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度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辦理，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進度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新週期系所評鑑，經簽核擬按往例採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 請各系提出需溝通討論的事項。

討論事項：

【廖永堃主任】依校方規劃時程 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前各系所依校內規定完成自我評鑑，至 115 年 02 月 15 日(日)前完成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尚有二個月，考量特教系及幼教系目前正在進行師培評鑑，可否將繳交期限延後。

【主席裁示】會後詢問研發處期限可否延後。

決議：不定期召開院評鑑會議，下次於暑假前了解各系進度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

【廖永堃主任】本院各系有師培評鑑及系所評鑑兩種（幼教系還有教保評鑑），本次系所評鑑有 12 項指標，40 項檢核重點，系所花在評鑑的作業時間實在太長，建議可否將二個評鑑整合。

【主席裁示】校級會議曾有討論過這問題，但因考量兩個評鑑歸屬高教師及師藝師兩個不同單位，故學校立場還是維持兩個評鑑。

